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陳千瑩女士（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市中心徑1號C2座1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部分的概要及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陳立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陳立緯先生將1股股份轉讓予Creative Elite。
- (b)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自Creative Elite收購利年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9,999股股份全部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Creative Elite。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我們的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660,000,000股股份全部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1,34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其重大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概述；
- (b)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授出之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各自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結餘的進一步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44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44,990,000股股份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除外）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的關鍵步驟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及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資金須來自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而倘以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則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有關購回或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按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66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屬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66,000,000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會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某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該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倘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且該等合約或會對本公司業務整體構成重大影響：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有關轉讓配額之協議乃由均成陳氏、王宗勝先生、莫如秀女士及呂舜華先生訂立，據此，(i)王宗勝先生同意按代價40,000澳門元向均成陳氏轉讓其於均成（澳門）註冊資本之配額40,000澳門元及(ii)呂舜華同意按代價10,000澳門元向均成陳氏轉讓其於均成（澳門）註冊資本之配額10,000澳門元；
- (b) 均成陳氏、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和解契據，據此，經協定均成陳氏應付股息金額約12.1百萬港元被視為抵銷陳立緯先生及陳立銓先生應付均成陳氏款項的相同金額；
- (c) 陳秀民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秀民先生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50,5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 (d) 由陳秀民先生（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c)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50,5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 (e) 陳立緯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立緯先生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23,0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2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 (f) 由陳立緯先生（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e)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23,0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 (g) 陳立銓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立銓先生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11,5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1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 (h) 由陳立銓先生（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g)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11,5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 (i) 陳千瑩女士（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千瑩女士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10,0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 (j) 由陳千瑩女士（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i)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10,0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 (k) 陳千靈女士（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千靈女士向利年轉讓於均成陳氏之5,000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五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 (l) 由陳千靈女士（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k)段所述轉讓於均成陳氏之5,000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 (m) 陳立銓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陳立銓先生向利年轉讓於均寶工程之一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 (n) 由陳立銓先生（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m)段所述轉讓於均寶工程之一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 (o) 沈芷麗女士（作為轉讓人）及利年（作為承讓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內容有關由沈芷麗女士向利年轉讓於均寶工程之一股普通股，以利年按面值向Creative Elite配發及發行5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為代價；
- (p) 由沈芷麗女士（作為賣方）及利年（作為買方）就上文(o)段所述轉讓於均寶工程之一股普通股簽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單據；
- (q) 本公司（作為買方）、Creative Elite（作為賣方）、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統稱契諾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Creative Elite收購利年200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而作為其代價，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已向Creative Elite發行及配發；
- (r) Creative Elite（作為轉讓人）及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就轉讓上文(q)段所述於利年之200股普通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股權轉讓書；
- (s) 不競爭契據；
- (t) 索償契據；及
- (u)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有關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	申請人
	37及42	303762036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	虹邦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均成陳氏	simonandsons.com.hk	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立緯先生 <small>(附註)</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	75%

附註：Creative Elite由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分別擁有45%、28%、18%及9%權益。由於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已發行股份的45%，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鑑於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公司歷史－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一節），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及陳千靈女士將透過Creative Elite控制合共4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5%。因此，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陳立緯先生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人	45	45%
陳立銓先生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人	28	28%
陳千瑩女士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人	18	18%

據董事所知，且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reative Elite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	75%
范小玲女士 ^(附註)	家族權益	495,000,000	75%

附註：范小玲女士為陳立緯先生的配偶，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陳立緯先生擁有權益之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3.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25.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 (a)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約為5.9百萬港元。
- (b) 根據當前的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港元
陳立緯先生	1,768,000
陳立銓先生	1,586,000
陳千瑩女士	868,400
<i>非執行董事</i>	
陳秀民先生	858,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蕭妙文先生	240,000
李漢雄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40,000
鄭志洪先生	240,000

- (c)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至(i)批准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上市日期後滿第三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之當日止，可由其中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述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6。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親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ii) 參與者身份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師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下文第(iii)段所述方式計算的價格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iii)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日期不足五個交易日，則股份於聯交所的發行價應作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提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v) 股份數目上限

- (aa) 在下文第(bb)及(cc)分段的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及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因此，預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達66,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66,00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 (bb) 上文所述的10%限額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行使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10%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 (c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10%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該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的有關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 (dd)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參與者因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如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承授人的身份、該承授人將獲授及之前已獲授購股權的數目與有關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相當於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 (aa)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布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宣布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 (bb) 除上文(aa)段所述限制外，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公佈當日及：
- (i) 於緊接全年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期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可能不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x)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內有所規定外,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均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xi) 股份等級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惟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i) 因身故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僱員且於其身故前三年內並無出現下文第(xiv)項所述事項成為終止受聘的理由),則承授人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倘於承授人身故前或緊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發生第(xvii), (xviii)及(xix)項所述任何事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於所載各段的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xiv) 因解僱而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僱員，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因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基於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隨後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則所持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受聘於本集團當日自動失效。

(xv) 因其他原因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並隨後因身故或上文第(xiv)項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或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聘為僱員或獲委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失效，倘為僱員，則該日須為承授人實際任職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倘為諮詢師或顧問（視情況而定），則該日為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最後實際日期。

(xvi)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為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發行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以書面核實或確認（視情況而定）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並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變動須使承授人享有其之前所享有的相同比例（盡可能接近）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任何調整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ii)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要約、安排計劃或其他相似方式），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面行使尚未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知會所有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最遲可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以前的任何時間，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行使時須附上通告涉及的本公司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的付款支票；屆時本公司將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而配發時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

(xix) 訂立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就根據公司法重組本公司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呈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可最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的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暫停日」），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匯款而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由暫停日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即時暫停。於該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本段所述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和解或安排而言，於有關生效日期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須受該和解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和解或安排未獲法院批准（不論基於向法院提

呈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屆時將可予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未曾提呈該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因該建議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惟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乃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行為、疏忽、欺詐或蓄意違規而導致者除外。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a) 上文第(ix)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 (bb) 董事會以承授人違反上述第(xii)段為由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的日期；
- (cc) 上文第(xiii)、(xv)、(xvii)、(xviii)或(xix)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時；
- (dd) 在上文第(xviii)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e) 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
- (ff) 倘承授人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當日；或
- (gg) 在上文第(xix)段和解或安排生效之規限下，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當日。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任何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在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及遵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按與有關承授人協定之有關條款予以生效。

(xx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將於緊隨第十週年日前營業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惟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前終止除外。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 (aa) 購股權計劃可就任何方面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惟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未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能就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予以變更。
- (bb) 除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外，任何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的變更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或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變更的任何權力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cc) 購股權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注釋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向所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發行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附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

(xxi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現狀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66,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陳千靈女士及Creative Elite（統稱為「彌償人」）根據本附錄內「(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就（其中包括），

- (a)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及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一間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類似法例）應付之任何香港遺產稅負債；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盈利；或(ii)就或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正在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宜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事項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支出和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而遭受或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
 - (ii) 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起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止，進行重組及／或出售或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

- (iii)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符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

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

彌償保證人在包括以下各項的情況下將毋須承擔該彌償契據下的稅項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中就有關稅項負債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備抵；或
- (b) 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後生效的法律的追索變動或稅率的追索增加而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c)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本集團於日常營運過程中產生的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及潛在申索」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達到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獨立性測試要求。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股份發售向獨家保薦人支付保薦人費用3.9百萬港元，並將償付獨家保薦人有關股份發售適當產生的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預計約為43,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提供載於本招股章程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顧問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香港大律師

7. 專家同意書

德健融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力圖律師事務所、Ipsos Limited及陳聰先生各自書面同意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及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其概述（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9.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交予開曼群島登記。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或自香港買賣股份產生的溢利亦可能會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無須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如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責任。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的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銷售股東詳情

銷售股東詳情載例如下：

公司名稱：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描述：	投資控股
登記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之 銷售股份數目：	50,000,000股

Creative Elite乃由陳立緯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銓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千瑩女士（執行董事）及陳千靈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45%、28%、18%及9%。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披露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法定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親身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外，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並非送交百慕達登記。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本公司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結算。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f)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債務證券。

-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中文名稱（如本公司註冊成立證書所示，已存置開曼群島公司名冊）與英文名稱並行使用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例。
- (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佈》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